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17
30 Jan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9/729/Add.6)通过)

49/117.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

又回顾《21世纪议程》²,特别是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15章和有关各章,

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 1992年6月。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深切关注世界生物多样性继续丧失,并根据《公约》的各项规定,重申致力于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生利益,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早生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巴哈马拿骚举行;

2.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处将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作为促进其工作的一份贡献;

3. 吁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加速进行本国批准、接受或认可程序;

4. 决定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范围内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进度;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结果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